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为市人民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由市委组织部管理。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为国家试验区人才发展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储备及陶瓷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类管理等工作提供服务；协助受理全市相关部门落实全市产业人才政策涉及的具体工作；协助受理各类高层次人才的材料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负责市人才服务窗口的运行和管理、全市高层次人才来访接待、政策咨询；负责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更新和管理；落实引进人才及项目的落地及服务保障，承担人才政策兑现和协调服务事项办结工作；协助落实领导联系服务专家、“景漂”“景归”等人才制度，为招才引智、“景漂”“景归”人才提供服务，积极联系服务景德镇籍在外人才，协助组织举办招才引智活动；协助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宣传推介工作和优秀高层次人才的典型宣传工作；协助全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完成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

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本级）。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发展规划科、人才评价科、人才培育引进科、人才服务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3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
心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3.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73.31	总计	62	273.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31	2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3	21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2.43	21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12.43	21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	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	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	1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31	27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3	212.43				
20132			组织事务	212.43	212.43				
2013201			行政运行	212.43	21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	3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	3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7	2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	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0	1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	1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	1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	1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2.43	21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71	3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0	1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7	1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31	273.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3.31	总计	64	273.31	273.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3. 31	273. 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 43	212. 43	
20132			组织事务	212. 43	212. 43	
2013201			行政运行	212. 43	212.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71	30. 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 71	30. 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0. 47	20. 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24	1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40	12. 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40	12. 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32	8. 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84	3. 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5	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77	17.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77	17.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 77	17. 77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71	30201	办公费	4.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6.4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94	30205	水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8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2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9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0.91	公用支出合计					2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	1.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73.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99.8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7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3 万元，下降 7.24%，主要原因：中心人员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73.3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73.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5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中心人员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基数为零，不可比），主要原因：遵守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73.31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68.48 万元，决算数 27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7.59 万元，决算数 21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71 万元，决算数 3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41 万元，决算数 1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77 万元，决算数 1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科目，

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12.4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7.7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3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9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0 万元，下降 30.64%，主要原因：遵守过紧日子要求，精简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1 万元，下降 74.74%，主要原因：遵守过紧日子要求，精简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遵守过紧日子要求，精简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97 万元，下降 43.10%，主要原因：遵守过紧日子要求，精简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0.00%。其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较好地完成了中心职能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发挥了社会效益，促进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结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无项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为国家试验区人才发展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储备及陶瓷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类管理等工作提供服务；协助受理全市相关部门落实全市产业人才政策涉及的具体工作；协助受理各类高层次人才的材料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负责市人才服务窗口的运行和管理、全市高层次人才来访接待、政策咨询；负责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更新和管理；落实引进人才及项目的落地及服务保障，承担人才政策兑现和协调服务事项办结工作；协助落实领导联系服务专家、“景漂”“景归”等人才制度，为招才引智、“景漂”“景归”人才提供服务，积极联系服务景德镇籍在外人才，协助组织举办招才引智活动；协助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宣传推介工作和优秀高层次人才的典型宣传工作；协助全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完成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5年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2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21人。实有人数小计1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遗属人数0人。

（二）2025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2025年度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国家试验区人才发展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储备及陶瓷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类管理等工作提供服务，提升景德镇地区陶瓷人才数量和质量，提升地区陶瓷行业人力资源储备，助力地区陶瓷行业高质量发展。

- （1）召开市级层面调度会3次；
- （2）申报创新类项目20个；
- （3）申报创业类项目20个；
- （4）申报科技创业人才团队1个；
- （5）招募低空经济专题赛报名项目400个。

（四）2025年度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调整后收入预算总额为

297.0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97.02万元。2025年预算实际支出为273.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0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评价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资金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分为：（1）部门决策指标：主要包括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部门管理指标：主要包括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信息预算公开性；政府采购节支率；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管理制度健全性。（3）部门产出指标：根据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职能，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4）部门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 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98.50%	98.50%

(二) 评价总体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8.5分，属于“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2025年开展的工作符合景德镇市总体发展规划，切合了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资金的使用和实施相关的立项申请和批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制定专项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数量和时效等主要工作内容较为完整和科学。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项目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根据上级安排、工作规范以及工作要求进行确定，总体较为科学。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2025年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调整后收入预算总额为297.0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97.02万元。2025年预算实际支出为273.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02%。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能根据“三定方案”要求，制定各科室岗位职责以及人才引进、人才发展规划、陶瓷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等相关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在项目执行方面，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各科室能根据相关制度完成人才引进、人才发展规划、陶瓷高层次人才分类、扶持和培育陶瓷产业基地等工作，并对主要工作进行归档整理。但是，也存在少部分工作在执行后，相关资料汇总较慢，归档资料不够完整的现象。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文件，制定较为完整的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已拨付资金有下拨文件，项目涉及的资金支出有相关合同作为支付依据。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配有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同时，能根据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和节支增效办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能根据国家、省市级以及“三定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在工作方面执行较为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规范。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1

万元，实际使用0.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

（1）做实人才培养平台。大力支持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与大院大所合作，创建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强化用人主体在承载高层次人才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景德镇科教资源、职业教育优势，聚焦产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产教融合平台，加大人才自主培育力度，提高本地高校毕业生留景率，全面扩大人才自主供给。推进“科创（人才）飞地”建设，2025年新认定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和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科创（人才）飞地”，实现科研条件共享、人才柔性流动、项目协同攻关。

（2）做大人才队伍规模。举办“才聚瓷都——2025年江西省景德镇市产业链组团引才活动”，联合武汉、长沙等高校开展校企对接会，组织13家企事业单位，提供366个高质量、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就业岗位，其中博士岗138个，硕士岗30个，本科岗198个。活动共收到简历240份，其中博士6人，硕士79人，本科155人，达成多项产学研合作意向。积极组织用人单位参加“才聚江西 智荟赣鄱”上半年产业链专场组团引才活动，共组织15家重点用人单位赴成都、昆明、西安、兰州、哈尔滨等5地高校人才引才，共提供优质岗位469个，收到简历251份，其中博士29份，硕士119份，本科103份。

（3）聚焦高端引领，实现高层次人才量质齐升。2025年，1人入选江西省院士后备人选和国家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3人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其中先进陶瓷实现了该产业

领域我市零的突破；赣鄱英才计划10人，其中引进类项目4人、培养类项目6人；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入选1个。截至目前，累计认定江西省高层次人才391人，其中B类4人，C类48人，D类108人，E类231人。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1) 建强人才平台：全市共在上海、广州、青岛、深圳等地建设了人才飞地 11 家。天新药业上海飞地近 3 年引进人才12人（其中博士4人），转让的工艺技术为母公司增加营业收入2.1亿元；黑猫股份青岛飞地通过设立院士工作站等平台，与多位院士建立深度合作，拥有专职科研人员107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58%，对人才的吸附力和承载力持续增强。

(2) 人才服务成效：2025年落实人才子女入学、看病就医、免费住宿800余人次；推行“景漂景归”人才落户“一件事”改革，将办理时限从7天压缩至1天，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建立陶溪川外国人服务站（陶溪川移民事务服务站），为洋景漂办理签证停居留服务63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截至目前，“景漂贷”扶持338人次、发放9184万元，“人才贷”扶持447人次、发放1.27亿元，带动就业2238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推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还有差距，教育科技人才协

同性不强，人才对产业支撑不够。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协同发展，围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工作机制，聚焦“引育评用留”五大环节，系统优化人才发展全链条、全流程，提升人才工作整体效能。进一步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多要素整合和政策衔接，精准实施“一市一品”产业人才政策，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和发展需求，精准制定针对性政策，着力构建具有内生动力的人才引育体系和持续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为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